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在考核年度内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达到 A、B、C、D

等四个等级，公司按照各自考核结果乘以对应的系数确定其解锁股份数量，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永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其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本次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在 2020 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